

证券代码: 200771

证券简称: 杭汽轮B

公告编号: 2016-56

独立董事对杭州汽轮机股份有限公司 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立场,我们就公司七届一次董事会会议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经审阅公司经理层候选人的个人简历、工作实绩等有关资料,没有发现其有《公司法》第147条规定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之现象,任职资格合法,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的有关规定,提名程序合法合规。我们一致同意公司董事会聘任第七届高级管理人员的事项。

独立董事(签): 张小燕 顾新建 马力宏 陈丹红

2016年5月18日